

关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蓝贤忠、王长林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4 号

蓝贤忠、王长林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群兴”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*ST 群兴实现营业收入 9,108.04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1,004.46 万元。2021 年 6 月 3 日，*ST 群兴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》显示，*ST 群兴将 2020 年度酒类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中扣除，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，调整后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3,775.44 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-1,717.33 万元，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差异较大。公告披露后*ST 群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你们作为*ST 群兴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《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两份审核报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们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25日